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力於國小校園推動兒童生命教育。 2. 透過兒童音樂劇演出、愛心公益市集、不斷電說故事及大地野餐等親子同樂免費活動，讓生命教育的重要性成為家庭核心價值。 3. 112年與111年相較，雖然志工人數減少23人，但服務時數卻成長73.8%。 4.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 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5.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6. 能開放協會課程予志工參與 7. 阿法世代的兒童面臨諸多挑戰，志工隊能以關懷兒童為職志值得繼續努力。 8. 連結企業資源鼓勵弱勢家庭兒童。 9. 運用故事、續劇、美術、音樂等多元方法提供生命教育。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行事曆代替；宜訂定志工隊之年度計畫, 並逐年修訂之。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3. 提高志工在職訓練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4.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應以「服務時數」為單一的考核指標) 5. 112年與111年相較，志工人數減少12.7%；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再創新服務項目及招募志工之必要。 6.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並盡可能有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或其他等)的量化數據。 7.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 8. 宜落實志工領冊、保險…等志工基本權益事項。 9. 宜就志工隊之宜運現狀進行通盤討論, 並強化志工幹部之職能以協助整體隊務運作 10. 撰寫評鑑資料時建議依據每項指標分別說明執行內容，附件僅供參考即可。 11. 盡量鼓勵志工完成基礎和特殊訓練已取得服務紀錄冊。 12. 特殊訓練的課程可以參考社會福利類的課程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2	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弱勢族群實質協助與照顧，包括：急難救助及關懷訪視。 2. 結合捐血中心、電視台、電台及善心人士，辦理捐血活動。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4. 落實志工保險事項。 5.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6. 能結合會務招開各式志工會議 7. 詳細說明志工會議的時間與內容。 8. 重視心靈淨化可結合志願服務的靈性關懷。 9. 連結社會資源舉辦捐血活動。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有志願服務計畫，但仍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行事曆代替；建議有詳細的年度計畫書，規劃多元的志願服務內容。 2.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應達100%。 3.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4.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應以「服務時數」為單一的考核指標） 5. 112年與111年相較，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均負成長，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6. 加強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7. 對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或創新之工作項目及作為；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等。 8. 建議在年度工作表中，除會務外，增列對應之志工隊務之相關事宜 9. 第15頁所載志工人數，與概況表以及投保人數之落差甚大，宜確認之 10. 可構思發展更為多元或多樣化的志工服務 11. 撰寫評鑑資料時建議依據每項指標分別說明執行內容，附件僅供參考即可。 12. 應考慮建立志工考核機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3	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協助庇護工場包裝產品及義賣，並帶領學員參與團康活動。 2. 結合大學生人力資源辦理園遊會。 3.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100%。 4. 112年與111年相較，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逐年成長。 5.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6.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7. 志工人數有所成長 8. 組織運作的志願服務導引想細說明志願服務計畫內容。 9. 有辦理志工的獎勵，建議建立志工考核與獎勵制度。 10. 參與教育訓練的志工少應鼓勵志工多元學習。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行事曆代替。 2. 每年應定期召開志工相關會議，可於辦理志工聯誼、旅遊、尾牙時合併召開志工會議。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4.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5.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應以「服務時數」為單一的考核指標) 6. 加強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主要係指本單位「主辦」，連結與運用「外部單位」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或其他等)，而非指單位內部的資源；並盡可能提供量化數據。 7. 對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或創新之工作項目及作為；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8. 為了風險管理盡量讓志工納保。 9. 可參酌其它服務性質類似之志工隊的隊務營運方式，進而提高本隊之志工運用績效 10. 評鑑資料請盡量詳細撰寫。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4	臺南市婦女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婦女志工，提供面臨困境的婦幼關懷及扶助。 2. 善用高齡志工，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均達100%。 4. 能積極招開志工月例會 5. 志工穩定性高 6. 能落實多數之法定應辦事項 7. 每月定期招開志工月例會。 8. 年度成果報告中兒少福利和婦女福利的說明較詳細。 9. 積極推薦績優志工參與台南市與衛福部的志工表揚。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以了解志工隊的運作規劃。 2.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應只以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為考核指標) 3.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逐年減少，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4. 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主要係指本單位「主辦」，連結與運用「外部單位」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或其他等)，而非指單位內部的資源；並盡可能提供量化數據。 5. 特色項目雖有檢附佐證資料，但仍應說明：方案/計畫名稱、志工人數、服務內容及具體成效等。 6. 可建立相關之志工輔導或離場制度 7. 宜就特色指標項目具體說明執行之方案或內容 8. 社會資源的運用可將資源加以分類建構資源網絡圖。 9. 撰寫評鑑資料時建議依據每項指標分別說明執行內容，附件僅供參考即可。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5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 志願服務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志工服務手冊」。 2. 志工於西港日間照顧中心帶領長輩做晨間活力操及趣味活動。 3.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均達100%。 4.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 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5.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6. 能就在職訓練之執行進行 7. 有詳細的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但未經任何會議決議通過。 8. 設計志工考核表, 每年進行一次志工考核。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有檢附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但仍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3.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以精進服務知能, 提升服務品質; 並提高志工參訓率, 至少應達80%。 4. 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 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 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 每年至少辦理1次。 5.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無成長, 服務時數也逐年減少; 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 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6. 請依據服務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拓展志願服務。 7. 特色項目應說明受益人次, 以展現執行成效。 8. 宜提高志工會議出席率 9. 宜落實志工保險之投保 10. 宜就特色指標項目具體說明執行之方案或內容 11. 年度成果報告僅簡要說明工作內容未說明服務成果。 12. 請為長者提供靈性關懷構思多元志願服務方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6	臺南市關懷慈善愛心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一至五，與便當店合作，由志工發送便當予弱勢族群及獨居長者。 2. 連結便當店、中餐職業工會、銀行及專業老師推動志願服務活動。 3. 112年與111年相較，雖然志工人數減少11人，但服務時數卻成長48.2%。 4.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5. 設有專人定期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6. 運用LINE群組聯繫服務資訊與動態 7. 關心弱勢獨居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提供物資及環境清潔。 8. 連結企業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DIY活動。 9. 有不適任志工的處理機制。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活動一覽表代替。 2. 每年應按時報送上、下半年志願服務概況表及年度成果報告表。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應達100%。 4.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5.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6.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7. 特色項目(愛心便當發放、志工手腳動起來)應說明受益人次，以展現執行成效。 8. 請為服務對象規劃多元志願服務方案。 9. 請加強志工管理機制，含保險和教育訓練等。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7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 全人關懷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志工考核及獎懲辦法。 2. 「愛無限活動」連結TVBS基金會、大光教會及芥菜種會，募得禮券及物資，由志工轉送給社區中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 3. 於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共餐，整理二手物資幫助弱勢族群。 4.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逐年成長。 5. 有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但未說明執行情形。 6. 志工人數逐年微幅成長。 7. 連結企業與非營利組織輸送物資給低收及獨居老人。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行事曆代替。 2. 每年應定期召開志工相關會議。 3. 應檢附112年度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 4.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5.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6. 特色項目(關懷據點共享溫馨餐、二手物資助弱勢)應說明受益人次，以展現執行成效。 7. 建議在年度工作表中，除會務外，增列對應之志工隊務之相關事宜以及召開志工會議 8. 宜透過彈性方式，協助志工完成受訓及領冊 9. 應落實志工投保 10. 請依據評鑑指標詳細說明各項指標的執行過程與成果。 11. 請提供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資源，讓志工擁有服務紀錄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8	社團法人台南市生命線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服務相關管理制度規章完備。 2. 已訂定志工服務考核、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4. 整體而言,能落實各項法定應辦事項 5. 訂有志工回線辦法 6. 能具體掌握每位志工之服務與訓練參與狀況 7. 積極辦理在職訓連提升志工知能。 8. 志工領冊率及保線覆蓋率均高。 9. 有健全的志工考核與獎勵機制。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不可僅以行事曆代替，建議於志願服務導引中說明志願服務年度計畫書。 2. 雖然志工在職訓練場次多，但仍應說明訓練時數；並提高志工參訓率。 3.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並盡可能提供連結資源的量化數據。 4. 對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或創新之工作項目及作為；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5. 可在會務之年度計畫中將隊務之部分獨立出來，或專章予以說明 6. 就志工年度考核，績優者有表揚外，對未達60分者，有無後續輔導或退場之作為？宜說明實際執行狀況 7. 可就志工人力與服務時數評估是否有增加之可能性 8. 建議依據評鑑指標依序說明各項指標的執行過程與績效。 9. 建議在特色指標方面可加強多元志願服務方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志工服務考核、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 2. 致力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網絡，推動校園青少年生命品格教育培育。 3. 特色項目「校園暨社區服務發展專案」內容包括：青少年生命品格教育、社區志工培力及大學青年志工服務學習。 4.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5.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6. 落實志工投保 7. 定期召開志工。 8. 年度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各項服務內容，建議可以增加說明服務成效。 9. 辦理多元的在職訓練課程。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有說明得勝者計劃，建議還是可以提出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3. 提高志工在職訓練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4.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逐年減少，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5.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6.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7. 可在會務之年度計畫中將隊務之部分獨立出來，或專章予以說明 8. 可就整體志工考核之實際執行結果，提出說明 9. 可就特色指標提及之大專青年服務學習方案，追蹤後續持續參與志願服務之青年比例 10. 應可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志願服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0	社團法人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志工服務考核、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 2. 積極連結多個單位辦理失智照護相關活動。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4. 透過多樣化之志工服務與宣導方式推動為民服務 5.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 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6.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7. 各項項指標在評鑑資料有較詳細說明。 8. 志工領冊率及保險覆蓋率均高。 9. 積極連結相關服務資源為失智症者服務。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並逐年修訂之。 2. 提高志工在職訓練參訓率, 至少應達80%, 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3. 志工服務考核不應僅以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為指標, 可包括: 服務勤情(基本服務時數; 值班或參與活動、會議出席率)、服務態度、服務學習(訓練或研習出席率)、服務倫理、服務績效5大項。 4.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逐年減少, 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 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5.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6.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 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 例如: 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7. 志願服務引導中請說明志工隊的志願服務年度計畫內容。 8. 除了熱遮欄劇團之外應可在規畫其他多元服務方案, 例如鼓勵家屬參與推動家庭志工。 9. 志工隊屬高齡志工, 應可邀請年輕人參與, 可就如何招募新進志工擬定對策。。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1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辦法。 2. 募集物資轉贈案家；並有物資管理流程圖。 3. 111至112年致力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支持性服務。 4. 能與時俱進, 修訂志工服務及管理要點。 5.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 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6.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7. 訂定志工服務及管理要點, 並定期召開志工會議。 8. 年度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了兒少服務及婦女服務的內涵。 9. 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辦法並設計考核表。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並逐年修訂之。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3. 增加志工在職訓練時數, 以精進服務知能, 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 至少應達80%, 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4. 不適任志工退場前, 應有輔導機制。 5. 112年與111年相較, 志工人數增加3人, 但服務時數卻減少17%, 應研議改善方法, 或評估有無創新服務項目之必要。 6.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7. 特色項目(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支持性服務)應說明受益人次, 以展現執行成效。 8. 有招募學生志工, 應可發揮青年志工的優勢規劃創新服務方案, 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 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9. 宜落實志工投保事宜 10. 可就整體志工考核之實際執行結果, 提出說明 11. 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辦法並設計考核表, 只是未說明執行過程。 12. 年度成果報告中約略提及服務成效, 建議未來可具體說明。 13. 可依據服務需求提供志工多元的教育訓練機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2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服務相關管理制度大致完備。 2. 110至112年志工服務時數逐年成長。 3.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4. 設有個資保護工作守則 5. 志工服務時數有微幅成長 6. 訂定志工隊服務規則。 7. 志工領冊率和保險覆蓋率均高。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據評鑑指標依序說明執行過程與績效，特色項目(管理組)書面報告之說明、成效及佐證資料應再充實。 2.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3. 每年應定期召開志工相關會議，落實志工會議、表揚…等隊務營運事宜，逐漸健全志工管理制度。 4. 應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 5.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 6.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7.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均維持19人，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8. 加強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10. 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12. 訂定志工隊服務規則，但年代有點久建議修訂。 13. 請多了解當前推動多元志願服務的趨勢，並規劃相關服務方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服務相關管理制度大致完備。 2. 設置「志工退場輔導小組」；並訂定「志工申訴處理流程」。 3. 連結關懷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服務活動，與長輩同樂共學。 4. 110至112年志工服務時數逐年成長。 5.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6. 訂有志工申訴處理管道 7. 能針對志工教育訓練進行問卷調查與分析 8. 重視對於志工之心得與回饋 9. 特色項目之說明完整, 並能具體說明服務成效與影響力 10. 110年增訂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11. 定期召開志工及幹部會議。 12. 特色指標中有說明質化與量化評估。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有檢附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但仍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2. 提高志工在職訓練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3.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4.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可以做資源分析與盤點，並提出資源開發策略。。 5.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 6. 宜就志工服務管理規定內之考核、獎懲與退場機制予以訂定更完整之執行事宜，可就退場輔導小組之實際處遇內容多予說明。 8. 可評估對於因升學至外縣市求學或就業之青少年志工發展短期回任或線上合作機制之嘗試 9. 110年增訂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可參考志願服務法每年擬定志願服務計畫書。 10. 雖然有說明辦理志工訓練，但未說明辦理內容與成效。 11. 特色指標中雖有說明質化與量化評估，期待能更明確呈現量化與質化績效。 12. 請依據服務需求具體規劃志工的在職或其他進階訓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4	社團法人臺南市大台南生命線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服務相關管理制度規章大致完備。 2. 與空軍基地及陸軍新訓基地合作，提供士兵個別關懷晤談及團體輔導；並加強官兵生命教育。 3. 志工在職訓練場次及時數多。 4.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5. 落實志工會議與教育訓練…等隊務營運事宜 6. 具多樣化之特色服務，並有其實績 7. 各項指標說明與佐證完整 8. 行細說明召開志工及相關各種會議。 9. 運用多元方式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0. 志工穩定性高已經有多人領志願服務榮譽卡。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並加以說明。 2. 每年應按時報送年度成果報告表。(111年未按時報送) 3.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4. 110至112年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逐年減少，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研議可行策略、方法，可納入於志工會議中討論或於在職訓練中加入相關之主題課程 5.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建議可將資源加以分類並做資源盤點分析。。 6.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高齡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7. 特色指標中的1、2、4、6項較有特色，建議除了服務量之外能再說明服務成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5	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及志工離隊規章。 2. 志工協助辦理青少年體驗營；並至火車站週邊募捐發票。 3. 社區服務包括：愛手做活動、健康養生拉筋班及義診。 4.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 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5.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6. 志工人數有所成長 7. 志工人數約480人，其中服務超過10年者有400人。 8. 年度成果報告列出四項服務，其中有兩項分別是在台中和彰化辦理。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有提供年度計畫書，但目前的呈現像是行事曆，建議依據志願服務法規的內容書寫，以訂定完整的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2. 每年應按時報送上、下半年志願服務概況表及年度成果報告表。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4. 每年應辦理志工在職訓練，以精進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志工參訓率，至少應達80%，可將「志工參訓情形」列入志工服務考核項目。 5. 應檢附志工服務考核表。 6. 112年與111年相較，志工人數成長，但服務時數卻減少，應研議改善方法，或評估有無創新服務項目之必要。 7. 加強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主要係指本單位「主辦」，連結與運用「外單位」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或其他等)；而非指本單位支援外單位的活動。 8. 特色項目應說明受益人次，以展現執行成效。 9. 會員大會與志工大會宜有所區隔 10. 應落實志工領冊及保險事宜，提升志工領冊率及保險覆蓋率。 11. 請了解多元志願服務的意義，提供具有特色的服務，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6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對象多元化，包括：青年、偏鄉學童、長者、身障者及新住民等。 2. 各區青年志工及志工家庭每月1次，於固定地點進行環境打掃，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3. 志工在職訓練場次及時數多。 4. 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5. 落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定期回報概況表與成果 6. 能運用資訊系統為志工建立線上資料 7. 訂定詳細的志工隊設置辦法。 8. 志願服務登錄系統資料完整。 9. 志工領冊率和保險覆蓋率均高。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評表與書面資料之製作似引用非本次評鑑之指標內容，應按本次評鑑指標提供書面報告及佐證資料。 2.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並依據志願服務法擬定每年的志願服務年度計畫書。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應達100%。 4.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5. 書面報告內110至112年每年服務時數都是5,323小時，是否有誤？請注意數據正確性；另112年(12,478小時)與111年(15,125小時)相較，志工服務時數減少17.5%，應研議改善措施。 6.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7.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 8. 宜就會務管理與隊務管理做一區隔 9. 宜就志工服務時數之資料確認，是否有誤植？ 10. 請依據評鑑指標依序詳細呈現執行過程與績效。 11. 特色方案可依據單獨子計畫詳細說明其特色與執行成效，例如可系統說明聚光計畫的執行過程與績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受評單位回應表

編號	受評單位	評語
17	台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高齡志工(25人約占志工總人數70%)協助推動多項特色方案。 2. 志工在職訓練場次及時數多，且志工參訓率高。 3.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均達100%。 4. 能就指標項目，整理書面及提共佐證資料 5. 能每月藉由據點會議招開之際，同時邀請志工討論隊務 6. 落實領冊、保險…等志工基本權益事項。 7. 依據評鑑指標詳細說明指標的執行內容。 8. 提供健、營養、交通安全的志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能量。 9. 積極為志工申辦榮譽卡並推薦績優志工參與各項獎勵表揚。 10. 積極連結各項社會資源。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完整的111及112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宜訂定志工隊之年度計畫，並逐年修訂之。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率應達100%。 3. 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志工服務考核辦法」(含志工服務考核表)，或於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內納入；明訂考核方式、考核指標(項目)、不適任志工輔導及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1次。 4. 111及112年志工人數均維持36人，應評估目前志工人數是否已符合實際需求，有無創新服務項目及再招募志工之必要。 5. 持續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6. 持續推動具特色與創新之志願服務方案；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例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 7. 可研議並評估志工人力增加之具體作為 8. 宜落實隊內之志工考核制度 9. 可就特色項目之方案計畫內容多與說明 10. 積極連結各項社會資源，可進一步將資源分類並做資源分析與盤點。 11. 可和志工起規劃志願服務年度計畫書，實踐志工治理的精神。 12. 特色方案除了高齡志工之外，應可推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